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啟帆貨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銷售價人民幣467,423元（約相等於567,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通過啟帆貨車持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就出售協議而言，啟帆貨車、買方及啟帆未來動力設備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根據債務清償協議，買方已同意代表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清償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於出售協議日期]所欠本集團的若干債務總額約人民幣840,603元（約相等於1,019,0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買方應付啟帆貨車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08,026元（約相等於1,586,000港元）。

由於出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連同債務清償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出售協議的訂約各方：

賣方： 啟帆貨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協議項下的主體事項及銷售價

根據出售協議，啟帆貨車已同意以銷售價人民幣 467,423 元（約相等於 567,000 港元）向買方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全部註冊資本。出售事項完成後，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銷售價的 50% 須於出售協議簽署後 3 天內支付，而銷售價的其餘 50% 須就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更改為買方而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完成註冊當日起計 3 天內支付。

債務清償協議

就出售協議而言，啟帆貨車、買方及啟帆未來動力設備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根據債務清償協議，買方已同意代表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支付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於出售協議日期所欠啟帆貨車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 840,603 元（約相等於 1,019,000 港元）。

債務清償協議規定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尚未償還債務的 50% 須就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更改為買方而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完成註冊當日起計 3 天內支付，而其餘 50% 則須於上述批准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支付。

根據債務清償協議，倘啟帆貨車或買方未能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須支付金額為本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總額 5% 的罰款。

買方應付啟帆貨車的總金額

根據出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買方應付啟帆貨車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308,026 元（約相等於 1,586,000 港元）。

代價乃由啟帆貨車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此乃由於(i)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按個別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經營虧損，並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錄得虧損，(ii)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負債淨額約為 1.5 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墊款約 3 百萬港元），及(iii)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308,026 元（約相等於 1,586,000 港元），此指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補回上文所述本集團墊付的金額）的溢價約為 85,000 港元，令本集團可將啟帆未來動力設備的價值變現，並補償目前交易所產生的成本。

出售協議的有效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出售協議獲協議訂約各方的董事會批准；
-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為此進行註冊；及
- 倘出售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有關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一直從事汽車及機器零件貿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6.8% 及本集團毛利的 4.5%。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補回上文所述本集團所墊付的 3 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 1.3 百萬元（約相等於 1.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應佔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 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 百萬元，而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 2.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 百萬元。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環保及污水處理方面。隨著本集團收購有關水淨化技術的若干專利以及成立北京首強創新環保有限公司（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全外資企業）（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預期環保及污水處理領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將越趨重要，而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產生的業務影響將會減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可騰出本集團的資源（尤其是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專注於環保及污水處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的條款以及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帆未來動力設備錄得經營虧損（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 百萬元，倘啟帆未來動力設備仍保留於本集團內，則預期其於本財政年度會繼續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後將會對增加本集團純利，而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連同債務清償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務清償協議」	指	買方代表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清償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所欠啟帆貨車的若干債務訂立的協議，為出售協議的一部分
「出售協議」	指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有關收購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全部[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其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於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依擎動力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出售協議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	指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通過啟帆貨車（即出售協議的賣方）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啟帆貨車」	指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2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換算概不構成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予以換算。